

#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市监药罚〔2019〕0008号

**当事人：** 韶关市万骏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2007455008865

**住所（住址）：** 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莲塘山村 268 号生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俊生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6811118771

**联系电话：** 18675103383

**联系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莲塘山村 268 号生德楼

##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在 2019 年药品抽验工作中，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曲江区芸芝大药房二店抽取的标示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 20160501 的中药饮片谷精草；经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为性状项不符合规定（报告编号：20190374）。经查，上述涉案的谷精草从韶关市万骏公司购进。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韶关市万骏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仓库未发现涉案的谷精草。我局经核实相关事实后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立案查处。1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韶关市万骏药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钟细明进行了询问调

查，其供述了该公司违规销售劣药谷精草的事实。该公司同时提供了涉案谷精草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单据发票、销售流向及明细等材料。

###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事实**

经调查认定，韶关市万骏药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6日、9月24日分别从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购进该公司生产、产地为江西、批号为20160501的谷精草共22kg，购进单价为21-22元/kg不等，购进金额为482元，以22-30元/kg不等的单价全部销售完毕，销售所得为579.05元。涉案谷精草的货值金额和销售所得均为579.05元。上述谷精草，经抽样检验性状项不符合规定，依法按劣药论处。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0374）。证明涉案的谷精草性状项不符合规定。

2、供货商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资质材料及销售单据等。证明供货商为合法企业，韶关市万骏药业有限公司履行了审查和索证索票义务；购进批号为20160501的谷精草共22kg，购进单价为21-22元/kg不等，购进金额为482元。

3、韶关市万骏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号：CH00160827）。证明被抽样单位曲江区芸芝大药房二店从韶关市万骏公司购进涉案的谷精草0.5kg。

4、韶关市万骏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谷精草销售明细”。

证明购进的涉案谷精草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所得和货值金额均为 579.05 元。

5、对韶关市万骏药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该公司中药饮片仓库无存放涉案的谷精草，库房温湿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事实。

6、对韶关市万骏药业有限公司质管部负责人钟细明的询问调查笔录及《情况说明》。证明韶关市万骏药业有限公司购进并销售标示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 20160501 的谷精草 22kg；能基本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索取供应商资质证照、销售清单和增值税发票及其销售货物清单的事实。

7、韶关市万骏药业有限公司资质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张俊生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8、《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韶关市两家药品批发企业中药饮片抽检不合格情况的批复》。证明我局有对该案件的管辖权。

####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19年11月25日向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该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的事实和理由**

涉案的谷精草经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为【性状】不符合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规定，应当按劣药论处。韶关市万骏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涉案的谷精草检验结果为【性状】不符合规定，韶关市万骏药业有限公司在购进验收时验收人员本应发现而未发现，说明验收人员未履行应尽的责任，不能适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75条规定而免除相关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韶关市万骏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劣药谷精草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应当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鉴于该公司验收人员在验收过程中本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未履行应尽的责任，具有从重处罚情节。

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579.05元；3、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1158.1元。罚没款共计1737.1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